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浩淼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415,0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0元/股，发行股数为1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8,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1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87,735.85元。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93号《验资报告》。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1,181,549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2,984.20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新增发行无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2,984.20元。截至2021年1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于

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64,852,984.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3,312,264.1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40,720.05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智能应急消防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	86,200,000.00	51,540,720.05
合计	86,200,000.00	51,540,720.05

##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应急消防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151号公司现有土地”。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已经取得土地权证的“明光市嘉山大道与官山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厂房为购买土地使用权自建。

##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1.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明光市体育路151号，该厂区取得时间较早，限于当时条件厂房生产布局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产能释放。

2. 公司目前所在区域属于当地传统工业园区，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厂区所在区域较近地段已被开发为商业住宅小区，公司如果在目前厂区实施募投项目，后续较难满足环保方面要求。

3. 明光当地政府近年来大力招商引资，扩建新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明光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述开发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的管理较为成熟，

区内具有完备的配套基础设施。同时，新址处于相对优越的地理位置，具有较为便利的运输条件，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明光市嘉山大道与官山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解决措施**

### **1. 对公司的影响：预计会造成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公司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存量土地上建设，现拟在公司新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可能会有所延长，造成募投项目投产延期。

2. 解决措施：公司一方面拟通过合理安排现有厂区生产经营计划，优化工艺等方式提高产能以解决新增订单需求问题；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根据新厂区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具体情况，评估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必要性；如确有需要，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应急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书法



胡伟

